

理 事 会

GOV/2020/15
2020年3月4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 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保障相关资料评价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³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伊朗一直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³ 例如，见《2018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GOV/2019/22号文件，第11段和第12段。

3.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有关伊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都必须经过广泛和严格的确认过程。⁴ 作为正在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伊朗一直未申报的伊朗三个场所可能存在于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

4. 这些问题包括在三封单独信函⁵中 — 每个场所一封信函，在这些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除其他外，特别对以下方面提供澄清：

- 是否曾将原子能机构在信函中所述的天然铀用于在伊朗一个未指明的场所以及目前存在任何这种材料的地方进行的特定活动；
- 伊朗是否曾在原子能机构指明的一个场所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⁶
- 伊朗是否曾在原子能机构指明的另一个场所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⁷ 原子能机构还提到了原子能机构自 2019 年 7 月初以来在该场所观察到的与清洁该场所部分区域的工作相符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在每封信函中都附有原子能机构提出了特定要求的详细资料。

5. 在伊朗对上述三封信函的任何一封均未予以回复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发出了三封提醒函。2020 年 1 月 17 日交给伊朗的第三封提醒函告知伊朗，由于原子能机构对提供资料的要求涉及到伊朗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合理地期望届时收到伊朗的答复。

6. 原子能机构在一直未收到伊朗的任何澄清后，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通知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b 款(i)项和第 5 条 c 款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和 30 日提供对两个指定场所（上文第 4 段第 2 和第 3 个黑圆点中提及的场所）的接触。这种接触旨在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目的是协助原子能机构保证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解决原子能机构 2019 年 8 月两封信函（见脚注 5）中确定的问题。2020 年 1 月 27 日，伊朗口头告知原子能机构，它无法提供对任一场所的接触。

7. 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信函中，伊朗除其他外，特别通知原子能机构，关于上述三封信函中提出的原子能机构对提供资料的要求，“考虑到‘全面行动计划’第 14 段（C 部分）……以及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决议（GOV/2015/72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不承认对过去活动的任何指控，而且不认为自身有义务答复这类指控”。

⁴ 原子能机构对拥有已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遵循相同的过程。

⁵ 这些信函的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

⁶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该场所的地理坐标。

⁷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该场所的地理坐标。

8. 在2020年1月31日的回复中，原子能机构严重关切地指出，伊朗没有根据“附加议定书”第5条c款满足原子能机构有关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两个场所提供澄清和接触的要求；没有提供解决原子能机构的相关问题的其他办法；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澄清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重申其要求伊朗为原子能机构的接触提供便利，或者如若不能这样做，则根据“附加议定书”第5条c款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毫不拖延地在邻近场所或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其对澄清和接触的要求系严格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出，与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核相关承诺开展核查和监测无关。

9. 2020年2月11日，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在维也纳举行会谈，讨论了与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事宜。

10. 在2020年2月和3月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要求提供澄清和接触。

C. 总结

11. 伊朗没有根据“附加议定书”第4条b款(i)项和第5条c款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两个场所的接触，而且没有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澄清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问题。这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并从而提供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2. 总干事呼吁伊朗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通过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场所即时接触。

1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